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第2期

(双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5 年 5 月 31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5〕4 号.....	1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5〕5 号.....	2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活禽经营市场休市时间的公告	
阳府告〔2015〕6 号.....	3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5 年阳江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阳府函〔2015〕108 号.....	4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副市长分工的通知	
阳府〔2015〕19 号.....	5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府〔2015〕21 号.....	6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村（居）集体留用地管理规定》的通知	
阳府〔2015〕22 号.....	10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扩大在用汽车环保标志限制通行管理范围的公告	
阳府告〔2015〕22 号.....	13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阳江市人民政府与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阳府函〔2015〕114 号.....	15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的实施意见 阳府办〔2015〕5号·····	16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 编制规定的通知 阳府办〔2015〕6号·····	20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副秘书长姜苗同志分工的通知 阳府办〔2015〕7号·····	25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阳江市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工作领 导小组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5〕133号·····	25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5〕130号·····	26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阳江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5〕152号·····	35

【 政务动态 】

3—4月政务动态·····	36
---------------	----

【 人事任免 】

2015年3—4月份人事任免·····	43
---------------------	----

【 市情资料 】

2015年1—4月份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44
----------------------------	----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5〕4号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国土资源厅以粤国土资（建）字〔2015〕34号文批准我市征收位于阳江市江城区岗列街道四围村五家村、程屋围、过路围经济合作社，岗列村列大17队、列大18队、列美大田经济合作社、岗列经济联合社，坪郊村牛头坑经济合作社、那贺经济合作社，随垌村邝屋经济合作社、彭新经济合作社、上村三队经济合作社、上村四队经济合作社、下村二队经济合作社、随垌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41.073公顷，作为阳江市市区城镇建设用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等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土地项目名称：阳江市市区2014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阳江市江城区岗列街道四围村委会五家村、程屋围、过路围经济合作社（土名：马冲、独夹、洲尾、冲口）地段，岗列村委会列大17队、列大18队、列美大田经济合作社和岗列经济联合社（土名：莫屋墮、崖鹰洲、赤濠仔）地段，坪郊村委会牛头坑、那贺经济合作社（土名：那白垌、那流垌）地段，随垌村委会邝屋、彭新、上村三队、上村四队、下村二队经济合作社和随垌经济联社（土名：那白垌、那庄、那俄）地段的集体土地（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土地单位及面积：阳江市江城区岗列街道四围村委会五家村、程屋围、过路围经济合作社，岗列村委会列大17队、列大18队、列美大田经济合作社和岗列经济联合社，坪郊村委会牛头坑、那贺经济合作社，随垌村委会邝屋、彭新、上村三队、上村四队、下村二队经济合作社和随垌经济联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41.073公顷。

四、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号）执行。其中，耕地58.5万元/公顷、园地45万元/公顷、林地20.6万元/公顷、养殖水面60.75万元/公顷、其它农用地58.5万元/公顷、建设用土地58.5万元/公顷。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12〕118号）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六、请被征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天内，

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阳江市江城区岗列街道四围村委会、岗列村委会、坪郊村委会、随垌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列入补偿范围，请互相转告。

征地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七、对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天，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国土资（建）字〔2015〕34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5年3月9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 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5〕5号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国土资源厅以粤国土资（建）字〔2015〕33号文批准我市征收位于岗列街道那格经济联合社、四围村委会五家村、程屋围经济合作社、四围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13.9866公顷，作为阳江市江城区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等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阳江市市区2014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那格经济联合社（土名：黄泥头）地段，四围村委会五家村、程屋围经济合作社和四围经济联合社（土名：马冲、渡头、鹅公山、洲尾、冲口）地段的集体土地（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那格经济联合社，四围村委会五家村、程屋围经济合作

社和四围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 13.9866 公顷。

四、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 号）执行。其中，耕地 58.5 万元/公顷、林地 20.6 万元/公顷、养殖水面 60.75 万元/公顷、其它农用地 58.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18 万元/公顷。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12〕118 号）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六、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阳江市江城区岗列街道四围、那格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列入补偿范围，请互相转告。

征地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七、对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 30 天，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粤国土资（建）字〔2015〕33 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3 月 9 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活禽经营 市场休市时间的公告

阳府告〔2015〕6 号

根据《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 2 月 15 日省政府召开的 H7N9 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市政府决定，全市活禽经营市场“一天一清洗，一周一扫除，一月一休市，零存栏（1110）”工作制度时间调整如下：“一日一清洁消毒”和“活禽零存栏”时间为每天当晚收市后 8 点 30 分前，“一周一大扫除”时间为每周星

期五晚上市场收市以后，“一月一休市”时间为每月15日（如遇节日则推后一日）。休市期间，活禽经营市场活禽零存栏并全面做好档口等经营场所及运输工具、笼具的清洁、消毒工作，如违法从事活禽经营的，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处罚。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活禽经营市场休市时间的公告》（阳府告〔2015〕1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5年3月20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5年阳江市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阳府函〔2015〕10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15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15〕51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将《2015年阳江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从2015年1月1日起，各县（市、区）执行《2015年阳江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见附件）。

二、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各县（市、区）落实提高城乡低保补差水平，确保城镇、农村低保补差水平分别不低于379元/人月、177元/人月，并严格执行自2015年1月起对补差未达标的月份按更新至2015年5月1日的低保名册予以补发低保救助资金。

三、各县（市、区）落实提高城乡低保补差水平进展情况请于2015年5月1日前报送市民政局。

附件：2015年阳江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5年4月16日

附件

2015年阳江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单位：元/人月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适用地方
420	270	各县（市、区），海陵试验区、阳江高新区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副市长分工的通知

阳府〔2015〕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因工作需要，现将部分副市长分工调整通知如下：

周乐荣 常务副市长，协助市长分管监察、审计、编制工作，分管政府机关、发展改革、物价、统计、粮食、财政、国有资产、税务、金融、法制、打私、重点项目、投资服务、旅游、外事侨务、港澳、安全生产、工商管理、农垦和滨海新区工作；联系珠海对口帮扶工作。

李孟志 副市长，分管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环境保护、国土资源、人防、核应急、人事、劳动、社会保险、农业、林业、水务、海洋渔业、供销社、民政、人民武装、应急工作。

其他副市长分工不变。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5年4月20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府〔2015〕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六届三十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5年4月22日

阳江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妥善解决建筑施工企业拖欠工人工资问题，按照《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的要求，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和建设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颁布的《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是指建筑工程施工建设前，建筑施工企业在商业银行开立保证金专用帐户，由建设单位从预付的工程款中预支规定比例的资金存入该账户，在建筑施工企业因故未能按时支付工人工资的情况下，用于支付工人被拖欠工资的一种管理办法。

在阳江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及建设单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规划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银行、工会等单位应当做好相关协助配合工作。

建筑施工企业发生拖欠工人工资案件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查处，所属项目报建所在地的住房规划建设主管部门予以配合。

各级工会组织对建设单位和建筑施工企业遵守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有侵

害工人合法权益行为的，有权要求改正，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住房规划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有关情况。工人投诉建筑施工企业侵害其劳动保障权益或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有困难的，各级工会组织应当予以支持和法律援助。

第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对其招用的工人承担工资支付责任。总承包企业对其自行分包招用的工人工资支付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五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对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对未按规定支付工资的，要及时予以查处；各级住房规划建设主管部门要督促施工企业与建设单位建立健全工资保障支付制度，并依法对违规施工企业按管理职责作出处理。

第六条 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建筑施工企业在与建设单位签订首个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后，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银行设立保证金专用帐户；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建设单位应按照合同总造价的4%（不超过300万元），一次性提取资金存入建筑施工企业保证金专用帐户。建设单位支付该项资金的视为建设单位已付建筑施工企业的工程款，并作为已经到位的建设资金，建设单位和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在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该项资金的支付、抵扣以及变更企业退回等相关事宜。

建设单位与多个建筑施工企业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每一个建筑施工企业都应按照前款规定开立保证金专用帐户。

同一个建筑施工企业在本市内承接多个施工工程的，每个施工工程都应按前款规定开立保证金专用帐户。

第七条 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变更建筑施工企业的，新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建筑施工企业及建设单位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开立保证金专用帐户，并存储保证金。

第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申请开立保证金专用帐户前，应与开户银行、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规划建设主管部门签订保证金专用帐户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按照金融管理有关规定向开户银行申请开立保证金专用帐户。帐户开立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规划建设主管部门有权根据保证金帐户管理协议及其工作职责，对保证金专用帐户运转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建筑施工企业及开户银行应予以充分配合。

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应提交与其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建筑施工企业的开户银行出具的工资保证金专用帐户帐号、银行收款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报核发施工许可证的住房规划建设主管部门。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的，视同建设保证金未落实，住房规划建设主管部门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

第十一条 保证金的提取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建筑施工企业因不可抗力造成资金周转困难, 无力支付工人工资;
- (二) 工程项目已部分或全部停工、竣工, 尚未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 (三) 因非法转包、分包工程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施工企业(个人), 导致拖欠工人工资确实无法支付的;
- (四) 建筑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工程项目负责人逃匿或死亡, 导致拖欠工人工资的;
- (五) 建筑施工企业确实无法支付拖欠工资,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住房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审查确实需要提取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 规范用工管理, 认真做好工人工作情况、工资发放情况等的记录、确认和登记、备案工作, 并以此作为施工工人的劳动关系的工资支付认定的重要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住房规划建设主管部门推行项目施工工人实名制管理, 督促建设施工企业与施工工人签订劳动合同, 建立健全职工名册、考勤记录、工资支付等管理台帐。

第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的, 劳动用工所在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及时对拖欠工资情况进行调查, 确认拖欠工人工资违法事实后, 责令建筑施工企业限期支付工人工资。属于劳动争议的, 按照劳动争议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经责令限期支付工人工资后, 逾期不予支付工人工资, 且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提取条件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征询住房规划建设主管部门意见后, 在5个工作日内向开户银行发出《支付工人被拖欠工资通知书》。

开户银行收到《支付工人被拖欠工资通知书》后, 应在2日内将专户相应资金划拨到工人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并函告相应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住房规划建设主管部门。没有实行银行代发工资的, 由建筑施工企业通知被拖欠工资的工人本人到开户银行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后办理支付。

第十五条 总承包企业将工程分包, 分包建设工程的承包人拖欠或者克扣工人工资的, 按照《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分包建设的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的, 可以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工程保证金在未结清工程款的额度内先予垫付, 并依照《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相关款项在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支付的工程款中予以抵扣。

第十六条 保证金专用帐户资金不足以发放全部拖欠工资的, 按欠薪比例发放。

第十七条 保证金专用帐户资金提取后, 开户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在30日内等额补齐, 并将相应的银行存款凭证复印件送交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未按规定补足保证金帐户已提取部分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住房规划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未按要求改正的, 记入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 住房规划建设

主管部门记录其不良行为予以公布。

第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阳江市行政区域内，其承建的工程项目已竣工验收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在工人退场前在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阳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及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的显眼位置公示工资支付情况，公示期为30日。工人已经退场、未发生拖欠工资的，开户的建筑施工企业可凭建设单位和建筑施工企业出具的竣工退场证明、已全额支付工资的凭证和已经公示的凭证，填写《注销保证金专用帐户申请表》，经签订保证金专用帐户管理协议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加具意见后，向开户银行申请退回尚存的保证金专用帐户资金并销户。

第十九条 签订保证金专用帐户管理协议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规划建设主管部门接到销户申请后，公示期内没有接到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拖欠或者克扣工资举报投诉的，应在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加具书面意见并提交开户银行。开户银行应在接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退回尚存的保证金专用帐户资金并销户。

第二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社会公布，并记入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银行记入企业诚信档案；住房城乡规划建设主管部门记录其不良行为予以公布：

（一）施工企业发生拖欠工人工资后，不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住房规划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处理的；

（二）施工企业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者两年内多次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的；

（三）建筑施工企业故意拖欠工资或伪造材料，采取欺骗手段套取保证金专用帐户资金的。

第二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国家工资支付规定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予以处罚。住房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可依法对其两年内市场准入、招投标资格和新开工项目施工许可等进行限制。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被拖欠而引发影响公共秩序事件的，事件发生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规划建设等部门和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等相关单位应及时到现场处理，欠薪企业工商注册登记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规划建设等部门应积极配合。

第二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实施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发现保证金管理工作中存在违法行为或者接到相关信访举报后，监察部门应及时调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为信访举报人保密。

第二十四条 各县（市、区）可以结合本地实际，依照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已制定施行保证金管理办法的，如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从本办法施行之日起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交通、水利等行业从事工程建设施工活动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15〕3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村（居）集体留用地管理规定》的通知

阳府〔2015〕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村（居）集体留用地管理规定》已经市政府六届三十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5年4月30日

阳江市村（居）集体留用地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村（居）集体留用地管理，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社会保障若干问题的意见》（粤发〔2007〕14号）和《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号）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村（居）集体留用地（以下简称留用地），是指国家征收村（居）集体土地后，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一定比例，作为征地安置另行安排给被征地村（居）集体组织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

第三条 市辖区（不含海陵试验区、阳江高新区）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 10 —

15%安排，其他县（市、区）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15%安排，安排的留用地面积不计入实际征地面积。

在2015年1月1日前已完成征地工作的（以完成地块清表、完全收地为准），留用地面积道路分摊按完成征地所处时间阶段我市关于留用地面积道路分摊的相关规定执行。到2015年1月1日止未完成征地工作的（以完成地块清表、完全收地为准），留用地面积道路分摊按照留用地用地红线规划到道路中间执行。

留用地的规划用途应与拟安排用地所在区域的城乡规划用途一致。

第四条 留用地的选址应遵循以下的原则：

- （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 （二）具体负责征地的人民政府与被征地村（居）集体组织共同协商确定；
- （三）留用地原则应就近选址。具体由住建部门根据城乡规划需要或更利于节约集约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的情况安排。

第五条 省级以上线性工程重点项目征地留用地采取货币补偿方式安置，不再安排留用地。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并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会议或村民小组会议通过的，可不安排留用地，采取折算货币方式补偿：

- （一）被征地村（居）集体经济组织选择折算货币补偿而放弃留用地安置的；
- （二）被征地村（居）集体经济组织所属土地范围内，没有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可供选址安排留用地的；
- （三）因建设项目需要全部征收村（居）集体土地，无法在本集体土地内安排留用地的；

（四）被征地村（居）集体提出的留用地选址方案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城乡规划，在与实施征地的当地政府充分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的。

召开村民会议、村民小组会议，应当经本村（村民小组）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三分之二以上，或者本村（村民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户的代表通过。

第六条 鼓励和引导被征地村集体留用地安置接受货币补偿方式，减少土地供应压力。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的，其补偿标准由征地单位与被征地村（居）集体协商确定，但不得低于该留用地办理转为建设用地手续需要的所有费用总和。

第七条 留用地应当依法转为建设用地。留用地原则上保留集体建设用地性质。在城镇规划区内的留用地，经村（居）集体依法定程序申请，可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

各县（市、区）应当从年度用地指标中预留10%~15%，作为留用地办理转为建设用地的指标。

留用地办理转为国有（集体）建设用地手续需缴交的耕地开垦费、耕地占用税、森林植被恢复费、征地管理费、测绘费、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等费用，纳入征地

成本，由政府或用地单位负担。

留用地需作土地补偿和青苗、拆迁、附着物补偿的，由使用留用地的村（居）集体经济组织负担。

第八条 留用地选址经协商确定后，按如下程序办理用地手续。

（一）村（居）集体经济组织向辖区国土资源部门提出安排留用地书面申请，具体组织征地工作的单位或当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申请书加具具体意见；

（二）国土资源部门在接到申请后，应当指导村（居）集体经济组织做好留用地选址点的测绘和出图工作，并在10个工作日内函告住建部门；

（三）住建部门在接到国土资源部门函件后，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及市城规委或市策略委审议时间）发出留用地规划选址意见书；

（四）国土资源部门接到留用地《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后，需要报批的，应当组织材料报省审批；已经依法批准的留用地，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发出留用地批准文件。

第九条 留用地应服从城乡规划建设要求。留用地容积率为 ≤ 2.0 ，可以根据城市规划及申请意愿提高容积率，但最高不得超过2.5。超过2.0容积率建设的，应向住建部门申报。经批准后，在批准之日起五年内报建的，超过2.0容积率部分按国家相关规定标准的50%补交土地差价。逾期报建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标准的100%补交土地差价。

第十条 留用地应当以被征地农村经济组织集体名义进行登记。但2009年6月19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号）下发前已经批准的留用地，按当时政策已经分配到村民个人建住宅，无法整体利用的，可以以村民个人名义登记。

2009年6月19日以后批准的留用地，严禁分配到村民个人。

第十一条 依法转让、出租、抵押国有留用地使用权或出让、转让、出租、抵押集体留用地使用权的，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会议、村民小组会议通过，村民会议、村民小组会议表决通过上述事项应按本规定第五条第二款规定进行。流转方案应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15日。

留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或作价入股、出资与他人合作、联营等形式用于经营性项目和工业用地的，应当参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交易程序和办法，通过土地交易市场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进行。但本村（居）集体经济组织全（独）资注册成立的公司企业除外。

第十二条 留用地办理规划、报建手续及申领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相关收费应当采取优惠政策。市区按照《关于阳江市被征地农民集体留用地预留农民宅基地报建和办理房地产权证收费标准问题的批复》（阳府办复〔2009〕36号）办理。

村（居）集体或村民个人申请将留用地转为国有出让土地的，出让金按评估地价的40%计收。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可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为5年，本市以前的相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原《阳江市村（居）集体留用地管理规定》（阳府〔2012〕115号）同时废止。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15〕4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扩大在用汽车环保标志限制通行管理范围的公告

阳府告〔2015〕22号

为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切实保障市民身体健康，根据《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阳江市人民政府于2013年3月15日发布了《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在用汽车环保标志限制通行管理的公告》（阳府告〔2013〕5号），分别从2013年5月1日起和2014年1月1日起分两个阶段在市区实施在用汽车环保标志分类限行。现从2015年5月1日起和从2016年1月1日起，在市区分别实施第三阶段和第四阶段在用汽车环保标志分类限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从2015年5月1日起，实施第三阶段分类限行。禁止未持有绿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汽车在市区东至东风三路、新江东路、高凉路、职业技术学院背商业街、东山路、江朗大道，南至富康路，西至漠阳河东岸，北至金山路包围的区域内通行（不含金山路本路，见附图）。限行时间是每天8:00-20:00。

从2016年1月1日起，实施第四阶段限行，全天候禁止未持有绿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汽车在阳江市建成区范围内（过境高速路和国道除外）通行。

在市区范围内，如另有限制通行规定的，应当同时遵守。

二、违反限行规定的车辆，由公安机关按照《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处罚。

三、本公告所称的绿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是指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作和核发，证明汽车排气符合规定排放标准的凭证。

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发放程序：

（一）发放条件：装用点燃式发动机汽车达到国Ⅰ及以上标准的，装用压燃式发动机汽车达到国Ⅲ及以上标准的，核发绿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未达到上述标准的机动车，核发黄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俗称“黄标车”）。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暂不核发环保检验合格标志。

（二）发放地点及费用：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发放点设在市行政服务中心环保窗口，各县（市）的车辆可到辖区的发放点申领。领取和换发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不收取费用。

（三）提交材料：（1）未到定期检验期限首次核发的国Ⅲ标准、国Ⅱ标准和国Ⅰ标准（汽油车）汽车，凭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登记证书申请核发环保标志；国Ⅱ标准（含）以下柴油车和国Ⅰ标准以下汽油车，凭有效排气检测报告、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登记证书申请核发环保标志。（2）到定期检验期限的在用机动车，凭有效排气检测报告和机动车行驶证换领环保检验合格标志。（3）本市初次注册登记的机动车，应当在上牌后的一个月內，凭有效期内的检验合格证明（新购置登记车辆凭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登记证书申领。

四、全市将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环境保护工作要求，对高排放汽车逐步扩大限行道路范围。

五、本公告所称的汽车指燃用汽油、柴油或气体燃料的载客、载货车辆和特殊用途车辆，含本市籍和外市籍汽车，城市公共汽车、执行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不受上述措施限制。所称的高排放汽车是指未持有绿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达不到国Ⅰ标准的汽油车和达不到国Ⅲ标准的柴油车辆。

六、本公告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在用汽车环保标志限制通行管理的公告》（阳府告〔2013〕5号）同时废止。

附件：阳江市建成区及第三阶段限行范围图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5年4月24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扩大在用汽车环保标志限制通行管理范围的公告（阳府告〔2015〕22号）详见：http://www.yangjiang.gov.cn/szfxgk/sfb/201505/t20150511_163668.html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15〕5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阳江市人民政府 与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阳府函〔2015〕1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密切政府和职工群众的联系，畅通工会组织向政府反映职工意愿的渠道，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与同级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意见》（粤府办〔2015〕15号），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建立市人民政府与工会联席会议制度。

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的目的

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进一步增强政府决策的民主性，及时沟通和研究解决企业和职工普遍关心、迫切希望解决的热点难点问题；充分发挥工会代表职工参与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基本职责的作用，进一步密切政府与职工群众的联系，更好地调动广大职工支持和参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的主人翁积极性和创造性，为促进阳江的改革、发展和稳定作出贡献。

二、联席会议制度的主要内容

（1）通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工作中涉及职工利益的行政措施；工会服务市委和市政府工作大局的重要举措。通报上次联席会议议题的落实情况。

（2）研究关于动员和组织广大职工群众为实现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推进本市经济健康发展建功立业的有关问题；研究解决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和职工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研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总体部署和具体措施。

（3）研究解决工会工作中需要政府支持帮助的问题。

（4）政府和工会认为其他需要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的问题。

联席会议议题草案由工会在认真调研、广泛论证的基础上提出，并经政府联系工会工作的负责同志审定。政府也可直接确定议题。

三、组织实施机制

联席会议一般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主持，或者委托市政府联系工会工作的负责同志和市总工会负责人共同主持。参加联席会议的人员包括：政府联系工会工作的负责同志、与议题相关的市政府秘书长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市总工会主席、副主席及

班子成员；市工商联和市企业联合会负责人。参加联席会议的部门及人员，根据每次会议的具体内容确定。

联席会议视情况可邀请劳动模范代表、职工代表、基层工会干部参加，并邀请新闻记者旁听，根据需要可经过审核发布新闻。

市政府与工会联席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具体时间由市政府与市总工会协商确定。如遇特殊情况和重大问题，经市政府和市总工会协商，可随时召开。联席会议的筹备和会务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和市总工会共同承办。

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由市府办公室形成会议纪要和备忘录，由市政府相关部门会同市总工会负责督促检查落实，并在下一次会议上予以通报，确保联席会议取得实效。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5年4月27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国民旅游休闲 纲要（2013—2020年）的实施意见

阳府办〔201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实施《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国办发〔2013〕10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的通知》（粤府办〔2014〕56号）精神，加快我市国民旅游休闲体系建设，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旅游休闲需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围绕建设“国际休闲旅游度假胜地”的总目标，积极倡导健康文明、绿色生态、低碳环保、理性安全的旅游休闲理念，不断加快我市旅游休闲产品体系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努力提高我市国民旅游休闲规模和水平，积极创造旅游休闲活动的便利条件，促进阳江社会经济健康发展。

（二）发展目标。到2020年，全市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基本得到落实，旅游休闲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旅游休闲服务质量和效益进一步提升，城乡居民旅游休闲消

费水平大幅增长，健康、文明、环保的旅游休闲理念成为全市人民的共识，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现代国民旅游休闲体系基本建成。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三）营造旅游休闲良好氛围。大力推广健康、文明、环保的旅游休闲理念，促进社会和谐。培育国民旅游休闲意识，维护广大人民群众의休闲权利，推进旅游休闲产业发展。加大公益性宣传力度，在公交、车站、大型购物场所、社区、景区等人流集中的区域设立国民旅游休闲公益广告。把国民旅游休闲教育纳入学校素质教育内容，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充分发挥各级群团组织、社会团体的优势，激发全民参与旅游休闲的兴趣和热情。

（四）保障旅游休闲时间。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和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依法维护职工休假权利，切实保障国民旅游休闲时间。鼓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和职工本人意愿，灵活安排职工全年休假时间，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完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单位职工的休假保障措施。在放假时间总量不变的情况下，高等学校可结合实际调整寒、暑假时间，在充分征求学生、家长及社会各界意见并坚持自愿原则的基础上，探索中小学放春假或秋假的办法。

（五）实施旅游休闲消费惠民政策。全面落实全市公共博物馆、纪念馆、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城市休闲公园等免费开放政策，暂时无法实现免费开放的，也应稳定票价并逐步实行低票价。进一步落实对未成年人、高校学生、教师、老年人、现役军人、优抚对象、残疾人等特定群体实行减免门票等优惠政策。倡导各旅游景区景点设置日常优惠措施，并结合淡旺季特点，开展灵活多样的便民、利民和惠民活动。

（六）丰富旅游休闲产品和项目。按照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思路，加强旅游休闲产品的开发，努力实施“135品牌工程”（培育海陵岛一个龙头，建设三个板块，打造五个品牌），着力建设阳江山海兼优的休闲旅游精品。

一是建设南部海洋文化、滨海休闲度假旅游板块。大力整合我市滨海旅游资源，以“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为契机，打造滨海旅游精品。推进海陵岛核心景区创建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工作，以海陵岛为龙头，依托十里银滩高端旅游精品项目和“南海I号”文化品牌，充分发掘滨海资源、历史人文、海洋文化等旅游资源，创建海陵岛滨海旅游产业园区。同时，建设东平渔家风情、浪漫小镇，沙扒风情小镇，拓展阳东珍珠湾、东平大澳、阳西月亮湾和沙扒湾等景区，形成中间带动、两翼齐飞的滨海休闲旅游新格局。

二是建设中部健康娱乐、生态休闲度假旅游板块。以江城休闲绿城为核心，增强鸳鸯湖公园、金山森林公园、金山植物公园、北湖公园等城市公园的旅游娱乐功能，打造阳江城市客厅。规划开发阳江森林公园都市生态休闲区、东湖星岛旅游区、罗琴

山旅游度假区、滨海新区中心湖项目，与阳江温泉度假村、阳西咸水矿温泉度假村、阳春春都温泉，建设一批旅游精品，积极申报全国海上浮钓、海上运动等各类体育基地，突出健康、生态、体育、娱乐、休闲等特色。

三是北部峰林地貌、生态养生旅游板块。要充分发挥阳江秀美山水的资源优势，串点成线，对已形成的国家地质公园凌霄岩、玉溪三洞、龙宫石林等各景点加速升级改造，不断丰富内涵，使“水墨阳江、百里画廊”成为享誉国内外的知名品牌。规划控制好鹅凰嶂风景区、双滘鸡笼顶高山草原等旅游资源的开发，打造“国家森林公园”品牌，力争引进上马南国影视基地、森林氧吧、休闲绿道等项目，开辟漠阳江源头寻根游、乡村山水农家游、温泉养生游等生态旅游项目。

四是全力打造“浪漫银滩、宋船古韵、温泉之乡、水墨阳江、休闲绿城”五大旅游品牌，把阳江建设成为旅游主题形象鲜明、旅游产品特色突出、旅游基础设施完善、旅游服务质量优良的国际休闲旅游度假胜地。

（七）完善旅游休闲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把旅游休闲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科学统筹，融合发展，形成覆盖城乡、功能健全、结构合理的旅游休闲网络。

一是加快公共旅游休闲场所建设。加强城市公园、休闲街区、公共绿地、健身步道、骑行绿道、环城游憩带等城市公共休闲场所建设，千方百计拓展旅游休闲空间，方便公众旅游休闲活动。增加体育馆、文化馆、图书馆、少年宫、剧院、城市广场等旅游休闲项目。

二是加强旅游休闲接待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经济酒店、商务酒店、快捷酒店，积极发展度假酒店，培育发展富有地方特色的休闲茶楼、美食餐饮店、小吃街、购物街、酒吧、客栈，规划建设汽车旅馆、自驾车营地、房车基地等，提升质量品质，增强接待能力，形成特色消费。

三是完善旅游休闲配套设施建设。强化城市、村镇、景区的游客中心、停车场、公共厕所、环卫设施、标识体系等旅游休闲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加大县镇公路、景区道路、外部交通的建设力度，完善城市公交线路，构建方便快捷的区域旅游交通。加强旅游休闲场所无障碍设施建设，提高人性化服务水平。

四是积极创建“智慧旅游城市”，支持旅游景区及各类旅游休闲场所打造“智慧旅游景区”，提升旅游休闲信息化服务。加强阳江旅游资讯网、“阳江旅游”官方微信公众平台、12301服务热线等服务系统的建设与维护，为游客提供旅游景区、线路、交通、气象、住宿、安全、医疗救护等综合信息，受理游客咨询与服务。积极开展旅游在线服务和网络营销，依托信息技术全面提升旅游休闲公共服务水平。

（八）提高旅游休闲服务质量。制定旅游休闲服务规范和质量标准，完善旅游餐饮、住宿、交通、景区、旅行社、购物等领域的服务规范，逐步实现旅游休闲服务标准化。建立健全旅游休闲诚信体系，完善旅游从业人员诚信服务准则，发挥旅游行

业协会作用，提高行业自律意识，推广使用电子旅游合同，建立旅游业格式合同文本双备案机制，保障游客的权益。加强旅游、公安、交通运输、发展改革、工商、质监、安监等部门的联合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虚假广告、强买强卖、欺客宰客等欺诈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进一步强化旅游休闲监管体系。

（九）加强旅游休闲安全保障体系建设。不断完善旅游休闲安全保障制度，落实各项旅游设施、游客休闲聚集区等重点部位和区域的安全责任和定期检查制度，严格执行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和重大责任追究制度。逐步在景区建立旅游气象、地质灾害、生态环境监测和预警系统，及时向社会发布提示信息。旅游景区要科学确定景区最大承载量并严格控制游客量。要加快建立完善旅游安全预案，建立旅游紧急救援体系，增强应急救援、公共医疗、卫生检疫防疫等安全救助和处置能力。健全旅游责任保险制度，督促旅游经营单位依法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组织实施

（十）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实施工作，强化组织领导，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各部门要将旅游休闲发展纳入工作范畴，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及相关行业协会的作用，共同推动我市国民旅游休闲活动开展。

（十一）加强部门协调。发展改革、旅游等部门要加强对落实本实施意见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发展改革部门要把旅游休闲产业的发展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发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大对带薪年休假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力度，工会组织要加大维权力度，切实保障职工的年休假时间与工资待遇。教育部门要加强对旅游休闲产业人才的培养，在专业设置、师资配置、经费投入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旅游休闲及相关产业的资金筹措，加大对旅游休闲产业的投入。国土资源部门要支持旅游项目建设，对重点旅游休闲项目优先保障建设用地。住房规划建设部门要加强对旅游休闲设施建设的指导和规划审核批准。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快旅游休闲交通设施建设，积极为公共假日公众出行提供便捷的交通服务。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对旅游休闲养生产业的指导，积极开发休闲养生项目，要完善应急医疗救助体系。安全监管、质监、工商等部门要加强旅游休闲市场监管，强化综合执法，确保游客享受高质量的旅游休闲体验。

（十二）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支持各类旅游市场主体健康发展，促进各类资本投资旅游市场。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旅游休闲设施，开发特色旅游休闲线路和优质旅游休闲产品。鼓励金融机构以多种方式对旅游休闲产业和项目给予融资授信支持，积极推进金融机构和旅游休闲企业深化合作。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3月18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 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阳府办〔201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4月7日

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阳江市委、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阳发〔2014〕5号），设立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调整

- （一）将原市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信息化职责划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二）将原市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共机构节能管理职责划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 （三）将市商务局成品油和煤炭管理、民用爆炸物品监管职责划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四）取消和调整已由市人民政府公布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
- （五）增加监控化学品用户审核与备案的职责。

二、主要职责

-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经济和信息化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工业、信息化领域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全市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军民融合发展。
-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领域发展规划、计划及有关产业政策；组织

拟订相关产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实施；指导工业企业加强质量管理，牵头实施名牌带动战略；指导工业、相关生产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领域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三）监测分析工业、信息化领域运行态势并做好相关信息发布，统筹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牵头做好培育大型骨干企业工作；组织协调全市煤炭、电力、油品和重点工业生产物资运输能力等供应，负责工业、信息化领域的应急物资管理有关工作。

（四）执行有关固定资产投资政策，编制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等专项资金年度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审核、上报和办理需经国家和省审批、核准、备案的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投资项目，提出促进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投资的措施和意见。

（五）指导工业、信息化领域的技术进步、技术创新、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和设备招标工作，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

（六）牵头组织全社会节能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和促进清洁生产的专项规划及政策措施；牵头协调以节能降耗为主要内容的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工作；推动循环经济系统工程建设；依法对重点用能单位、商业和社会用能的用能状况进行监督和监测。

（七）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转移总体规划和政策措施、产业转移工业园区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承担产业转移工业园区的综合协调和提质发展、扩能增效工作，研究协调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

（八）牵头负责企业数据信息采集、统计、分析、报告等企业情况综合工作；负责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和服务，综合协调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中的有关重大问题。

（九）拟定工业、信息化领域生产服务业发展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工作，协调指导经济社会领域的信息化应用；推进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普及应用，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协调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协助推进国家、省及市重点信息化工程建设。

（十）负责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协调和管理，协调通信管线、站点、公共通信网规划，推进服务信息网络的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

（十一）配置和管理无线电频谱资源，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台（站）；负责无线电监测、检测、干扰查处工作，协调处理电磁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

（十二）负责国防科技工业的综合协调和管理，组织指导国防科技工业的民参军、军转民工作；组织指导民用部门军品配套工作；承担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相关工作。

(十三) 拟订民用爆炸物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 组织实施民用爆炸物品建设项目验收、科技项目管理和产品质量监管;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安全的监督管理。

(十四) 指导、协调工业、信息化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五) 承办市人民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设 12 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 承担信息、安全保卫、保密、信访、督查、宣传、考核、计划生育、政务公开等工作;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培训、工资福利、党群、纪检、监察、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

(二) 运行监测与综合科。

监测分析工业、信息化等领域经济运行态势, 编制并发布相关信息, 做好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 提出工业、信息化等领域近期主要经济预测指标; 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牵头负责企业有关信息统计、分析、报告等工作; 综合分析工业、信息化领域运行和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提出有关意见建议; 起草综合性材料和重要文稿。

(三) 财务科。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财务、基本建设和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 负责归口的各项财政专项资金和经费的总体计划、实施管理、绩效评价、内部审计等工作。

(四) 产业规划与发展科(市稀土办公室)。

组织拟订工业、信息化领域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执行; 提出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发展及管理创新的政策建议; 承担工业领域淘汰落后产能、化解产能过剩相关工作; 牵头负责培育大型骨干企业工作; 组织实施原材料工业、装备工业、消费品工业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 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承担全市稀土管理的统筹协调; 监控化学品用户审核与备案, 承担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相关工作; 研究工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承担国防科技工业的综合协调和管理。

(五) 技术改造与创新科(与中小企业局技术进步科合署)。

组织编制实施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重点技术改造投资计划, 组织实施国家有关重点技术改造投资计划; 审核、上报和办理需经国家、省和市审批、核准、备案的相关领域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提出促进相关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的政策措施; 指导相关领域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招标工作; 参与工业、信息化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核、上报工作; 指导推动产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 编制和组织实施企业技术创新、相关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以及重大科技专项; 推动完善企业创新体系, 推动产学研联合和创新成果产业化; 指导工业企业质量管理和标准化工作; 指导工业领域新产品、新装备、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和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负责实施名牌带动战略的有关工作。

（六）能源与循环经济科（重要物资协调科）。

协调全社会节能工作和管理节能工作。牵头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和促进清洁生产的专项规划及政策措施；组织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和技改项目节能评估；牵头协调以节能降耗为主要内容的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工作；组织实施节能考核，推动循环经济系统工程建设；组织协调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编制和实施近期电力生产和供应调控配置方案；协调处理电力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提出电、热价格政策意见，参与电价整顿、调整、改革工作；组织拟订农村电气化发展规划；组织协调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生产资料、生活资料运输，保障经济安全运行和重要物资供应；承担相关领域应急管理、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依法实施电力、油品、煤炭的行业管理；组织协调油品和煤炭等重要工业生产资料的供应等。

（七）工业园区科（市双转移领导小组办公室）。

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转移总体规划和政策措施、产业转移工业园区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承担产业转移工业园区的综合协调和提质发展、扩能增效工作，指导推进工业园区合理布局、工业企业进园和产业集聚发展；研究协调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组织产业转移工业园调整及相关目标考核评价工作。

（八）生产服务业科（与民用爆炸物品监管科合署）。

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领域生产服务业发展规划和计划，组织推进工业、信息化领域生产服务业发展；推进生产服务业功能区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有关生产服务业模式创新；促进工业设计发展；推动工业、信息化领域电子商务应用与发展；促进供应链管理技术推广应用，协同推进现代物流业发展；拟订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承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安全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民用爆炸物品建设项目验收、科技项目管理和产品质量监管；承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环节的运行监测分析工作，综合指导工业、信息化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九）信息产业科。

指导电子信息产品制造、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协调解决产业发展中有关问题；组织协调有关重大工程项目所需配套装备、元器件、仪器和软件的国产化，促进电子信息技术推广应用；拟订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和信息技术服务的规范和标准；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软件服务外包；统筹协调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工作；研究编制信息化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工作；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普及应用；推进信息消费发展；协调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协助推进国家及省重点信息化工程；研究制定信息化应用促进政策。

（十）无线电管理科（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承担无线电频率的规划、分配与指配工作；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台（站）；协调处理军地间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承担无线电监测、检测及干扰查处工作，协调处理电磁

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组织实施信息网络设施建设的规划和管理；协调通信管线、站点、公共通信网规划；推进面向社会服务的信息网络的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

（十一）节能监察科（与行政审批与法规科合署，加挂市节能监察中心牌子）。

负责节能培训和技术节能工作；依法对用能单位履行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依法对重点用能单位、商业和社会用能的用能状况进行监督和监测；对用能单位的能源利用状况依法实行监测；对采用或者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进行监督与检查；依法受理全市能源利用违法、违规案件的举报和投诉，根据《节约能源法》《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等法律法规，查处严重浪费能源及其他违法、违规用能行为；负责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行政审批和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组织推进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及职能转变相关工作。

（十二）市中小企业局（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局）。

贯彻实施国家有关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法规，提出促进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有关部门搞好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的管理、服务；指导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的改革与创新，推进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服务体系建设；指导中小微企业与大企业协作配套发展。下设2个职能科：

1. 民营经济科（服务体系建设科）。贯彻实施国家有关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法规，提出促进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研究分析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运行情况，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指导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开展国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培育发展民营骨干企业；组织拟定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规划和计划；统筹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创业辅导、人才培养、市场开拓、信息化应用、管理咨询等服务平台，负责推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中小企业信息化应用；指导小企业创业服务；指导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各类服务机构和中介组织开展工作。

2. 技术进步科（与技术改造与创新科合署）。研究提出促进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自主创新和创新成果产业化规范性文件草案、政策措施；研究提出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融资政策措施；指导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产业转型升级、结构优化升级、技术进步；指导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和推动产学研合作；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和改善对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的服务；推动中小微企业信用担保行业发展；指导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与大企业配套发展。

四、人员编制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机关行政编制35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4名〔其中1名兼任市中小企业局（市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局）局长〕；正科级领导职数15名〔（含总工程师1名、总经济师1名、市中小企业局（市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局）副局长1名）〕，副科级领导职数6名。

后勤服务人员数6名。

五、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副秘书长姜苗同志分工的通知

阳府办〔201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市政府副秘书长姜苗同志分工通知如下：

姜苗 市政府副秘书长，协调教育、人口计生、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体育、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对台、民族、宗教、市志、档案、妇女、儿童工作；联系工会、共青团工作。

其他副秘书长分工不变。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4月10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阳江市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5〕1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我市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市人民政府

同意，成立阳江市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周乐荣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成 员：傅光焱 市政府副秘书长

梁 文 市财政局局长、国资委主任

林益飞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余华雄 市发展改革局党组成员、总经济师

洪健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国资委），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协助配合。领导小组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4月13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 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5〕1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林业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4月10日

阳江市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工作方针，切实做好森林火灾各项

处置工作，正确处理森林火灾引发的紧急事务，确保处置森林火灾准备充分、反应及时、决策科学、措施有力，把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1.2 编制依据

依据《广东省森林防火管理规定》《广东省森林防火实施办法》《阳江市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特别重大、重大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基本原则

1.4.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市林业局负责协调组织实施本预案，本预案在具体实施时应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落实各项责任制。

1.4.2 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本预案涉及的市有关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在森林防火工作中应履行的职责，落实各项支持保障措施，尽职尽责，密切协作，确保在处置森林火灾时作出快速应急反应。

1.4.3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处置森林火灾，要坚持“周密组织，科学扑救，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原则，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努力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和公共设施的安全，把森林火灾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1.4.4 落实责任，常备不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森林经营单位要落实预防森林火灾的各项措施，做好应对突发森林火灾的各项准备，建立应对森林火灾的长效机制，做到常备不懈，快速反应，处置得当。

2 森林火灾分级标准

森林火灾按危害和涉及范围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

2.1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Ⅰ级）

2.1.1 受害森林面积超过1000公顷，火场仍未得到有效控制；

2.1.2 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造成重大影响和财产损失；

2.1.3 距重要军事目标和大型军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足1公里；

2.1.4 严重威胁或烧毁城镇、居民地、重要设施和原始森林，或需要省或国家支援。

2.2 重大森林火灾（Ⅱ级）

2.2.1 连续燃烧超过72小时未得到控制；

2.2.2 受害森林面积超过3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

2.2.3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

2.2.4 威胁居民地、重要设施和原始森林，危险性较大，或需要省支援。

2.3 较大森林火灾（Ⅲ级）

2.3.1 连续燃烧超过48小时未得到控制；
2.3.2 受害森林面积超过200公顷以上、300公顷以下；
2.3.3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
2.3.4 威胁居民地、重要设施、原始森林、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的。

2.4 一般森林火灾（IV级）

2.4.1 连续燃烧超过24小时未得到控制；
2.4.2 受害森林面积超过100公顷以上、200公顷以下；
2.4.3 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
2.4.4 向市交界地区蔓延，有一定危险性的。

3 组织体系及职责

3.1 市森林防火指挥部

3.1.1 组成

指挥长：市政府市长。

常务副指挥长：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协调森林防火工作副秘书长，市林业局局长、分管副局长，市公安局，财政局，阳江军分区有关领导各一名。

成员：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卫生计生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阳江广播电视台、市气象局、中国电信阳江分公司、中国移动阳江分公司、阳江农垦局、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市森林公安分局等单位有关领导各一名。

3.1.2 职责

- （1）负责对全市森林防火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检查监督。
- （2）指导市前线扑火指挥部开展工作。
- （3）分析、研判特别重大、重大火灾发展态势，提出应对措施，指挥、协调各地、各有关单位参与森林防火、扑火行动。
- （4）报请启动或终止本预案。
- （5）按照有关规定，商请调动驻阳江解放军、武警部队以及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扑救行动。

（6）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3.1.3 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本预案启动后，各有关单位按照预定方案立即行动，积极做好火灾扑救工作。各有关单位职责如下：

（1）市公安局：及时组织消防部门在扑火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参加火灾扑救工作，组织公安机关协助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安全保卫、火场交通管制和火案侦破等工

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用火行为，保证火灾扑救工作的顺利进行。

(2)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和协调地方民政部门做好灾民临时安置和生活保障工作。

(3) 市财政局：及时拨付火灾扑救工作中应由市财政安排的经费。

(4)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扑火物资和增援人员的快速运输。

(5) 市农业局、林业局：指导基层农、林业部门共同做好火灾扑救工作，保证人员、居民点设施和牲畜安全。

(6) 市卫生计生局：负责指导火灾发生地医疗卫生机构对火灾造成的人员伤害的医疗救治及卫生防疫工作，必要时组织专家组赴当地指导医疗救治工作和重伤员的转诊救治工作；协调全市医疗机构做好火灾发生地医疗机构急需药品、医疗器械的保障。

(7) 中国电信阳江分公司、中国移动阳江分公司、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组织协调做好扑救工作所需通信保障工作。

(8) 市气象局：及时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火场天气实况服务，适时实施人工降雨作业；做好森林火险等级预报和高火险天气警报的发布工作。

(9) 阳江军分区：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协调、组织驻军、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森林火灾抢险救灾工作；请求上级有关单位调派增援飞机参与扑火。

(10) 其他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参与抢险救灾工作。

3.2 市前线扑火指挥部

本预案启动后，市林业局成立市前线扑火指挥部，重大以上森林火灾由指挥部向省森林防火指挥部汇报相关火情，根据具体情况请求省森林防火指挥部的支援，并协助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做好扑火救灾的相关工作。具体承担处置较大以上森林火灾的各项组织、协调、指挥工作。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积极配合市林业局做好扑火救灾工作。

3.2.1 组成

指挥：市林业局局长。

副指挥：市林业局分管副局长。

总值班主任：市林业局森林防火办公室主任。

成员单位：市林业局防火办（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市林业局办公室、林政科、计财科、营林科、森林公安分局、野生动植物保护站、森防站。

市前线扑火指挥部下设综合调度组、后勤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和技术咨询组。适时组织赴火场工作组，赶赴火场现场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3.2.2 职责

在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市前线扑火指挥部积极协调有关单位，调动扑

火力量和扑火物资，采取行之有效的应对措施，协助事发地人民政府尽快扑灭火灾。
具体任务：

（1）综合调度。进行全方位的综合调度，全面掌握火情动态、火场天气状况和扑救情况。协调组织扑火力量、通信联系、火场监测，负责相关单位间的协调等工作。

（2）后勤保障。协调交通运输等部门，确保扑火人员、扑火机具、扑火设备及救援物资快速运输，为扑火救灾工作提供保障。

（3）技术咨询。召集有关技术人员组成咨询组，对火场态势及火灾发展趋势进行科学分析和评估，为扑救工作提供技术咨询。

（4）现场督导。深入火场一线，检查监督扑火救灾进展情况，协助和指导地方扑火前线指挥部开展扑火救灾工作；及时向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反馈信息，协调解决事发地在扑火工作中存在的实际困难。

4 预警、监测和信息报告

4.1 森林火灾预防

全市各级森林防火部门开展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全民的森林防火意识；规范生产和生活用火行为，严格控制和管理野外火源；加强对高火险时段和危险区域的检查监督，消除各种火灾隐患；加强生物防火工程林建设，有计划地清除林下可燃物；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高预防森林火灾的综合能力。

4.2 火险预测预报

市气象部门依据天气预报信息，制作全市24小时森林火险天气预报，在电视台全市天气预报节目中播出，遇有高火险天气时，由市气象台在阳江电视台的天气预报警节目中发布高火险天气警报；在森林火灾发生后，气象部门全面监测火场天气实况，提供火场天气形势预报。

4.3 人工影响天气

气象部门根据天气趋势，针对重点火场的地理位置，制定人工影响天气方案，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为尽快扑灭森林火灾创造有利条件。

4.4 信息报告

4.4.1 一般火情，县（市、区）森林防火指挥部按照林火日报、林火月报的规定进行统计，上报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森林火灾时，有关县（市、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应立即核准情况，并在两小时内向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4.4.2 发生较大等级以上森林火灾时，市林业局应在两小时内向市人民政府和省林业厅报告。

5 火灾扑救

5.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扑火组织指挥机构的层级和相应的职责。一般情况，随着灾情不断加重，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层级相应提高。森林火灾的响应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三级。

5.1.1 I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森林火灾，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立即进入紧急工作状态，及时向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市人民政府和指挥部成员单位报告（通报）情况，拟定先期处置扑救方案，调动扑火力量，下达扑救任务；报请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启动相关预案。

5.1.2 II级响应

发生较大森林火灾，市林业局立即进入紧急工作状态，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和有关应急支持保障单位报告（通报）情况，拟定扑救方案，调动扑火力量，下达扑火任务，组织协调火灾扑救工作，成立扑火指挥部，并派遣工作组立即赶赴火场。

5.1.3 III级响应

发生森林一般森林火灾，事发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应立即进入紧急工作状态，并组建县级前线扑火指挥部。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及时向市林业局及有关应急支持单位报告（通报）情况，拟定扑救方案，调动扑火力量，下达扑救任务。

5.2 扑火指挥

扑救森林火灾由当地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统一组织和指挥，参加扑火的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扑火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各级领导靠前指挥到位，一旦火情趋于严重，前线扑火指挥部的层级随之提高，人员组成相应调整，始终坚持由上到下的逐级指挥体系。在不同行政区域交界处发生的森林火灾或火场范围较大分散的情况下，可将火场分为战区，分片、分段落实扑火任务，在扑火前线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各项工作分指挥部按照总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可以全权负责本战区（片、段）的组织指挥。驻阳江解放军、武警部队在执行灭火任务时，内部设立相应级别的指挥机构，在当地政府扑火前线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具体负责部队的组织指挥工作。

5.3 扑火原则

5.3.1 在扑火过程中，首先要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扑火人员、居民点和重要设施的安全。

5.3.2 在扑火战略上，尊重自然规律，采取“阻、打、清”相结合，做到快速出击，科学扑火，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

5.3.3 在扑火战术上，要采取整体围控，各个歼灭；重兵扑救，彻底清除；阻隔为主，正面扑救为辅等多种方式和手段进行扑救，减少森林资源损失。

5.3.4 在扑火力量使用上，坚持以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扑火力量为主，其他经过训练的或有组织的非专业扑火力量为辅。

5.3.5 在落实责任制基础上，采取分段包干、划区包片的方法，建立扑火、清理

和看守火场的责任制。

5.4 应急通信

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设立无线通信网络，充分利用当地森林防火通信网络的基础上，当地通信管理部门要建立火场应急通信系统，保障在紧急状态下扑救森林火灾时的通信畅通。

5.5 扑火安全

现场指挥员必须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驻地选择和扑火作战时，要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确保扑火人员的安全。

5.6 居民点及群众安全防护

各地应在林区居民点周围开设防火隔离带或种植生物防火工程林，预先制定紧急疏散方案，落实责任人，明确安全撤离路线。当居民点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要及时果断地采取有效阻火措施，有组织、有秩序的及时疏散居民，确保群众生命安全。

5.7 医疗救护

森林火灾一旦造成人员伤亡，事发地人民政府要积极开展救治工作，伤员由当地医疗机构进行救治。必要时，由市卫生计生局协调当地医疗机构组织伤员转送或者组派医疗专家协助当地进行救治。死难者由事发地人民政府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5.8 扑火力量组织与动员

5.8.1 扑火力量的组成。扑救森林火灾以县（市、区）、镇组建的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作为第一梯队；以当地驻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非专业力量作为第二梯队；必要时，由市前线扑火指挥部商请阳江军分区、市武警支队就近调动兵力作为第三梯队。

5.8.2 跨县增援机动力量的组成。当地扑火力量不足时，根据事发地县级以上森林防火指挥部的请求，市前线扑火指挥部可调动邻近的专业森林消防队实施跨区域支援扑火。原则上以地方专业（半专业）扑火队伍为主，驻阳江部队为辅；就近增援为主，远距离增援为辅；从低火险区调集为主，高火险区调集为辅。可视当时各地火险程度和防火任务等情况，调集增援梯队顺序。

5.8.3 扑火队伍调动程序。当需要跨县调动森林消防队扑火时，由事发地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向市前线扑火指挥部提出申请，市前线扑火指挥部指挥或副指挥根据火场态势和扑火工作需要批准实施。市前线扑火指挥部向调出森林消防队的县下达调动命令，该县扑火指挥部具体组织实施。驻阳江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的调动由市前线扑火指挥部商请阳江军分区、市武警支队，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5.8.4 兵力及携行装备运输。跨县增援扑火的兵力及携行装备的运输以公路输送为主，特殊情况请求省商请民航部门支持实施空运。部队的输送由部队具体组织实施。

5.9 森林消防飞机调度

发生森林火灾需要飞机增援扑火，由市前线扑火指挥部向省森林扑火指挥部提出

申请，由省森林扑火指挥部按照规定具体落实。

5.10 案件查处

市森林公安分局负责指导事发地森林公安机关对森林火灾案件的查处工作，具体查处工作由事发地森林公安机关负责执行。

5.11 信息发布

5.11.1 森林火灾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5.11.2 特别重大、重大森林火灾和扑火动态等信息必须按《广东省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有关信息发布的规定进行。较大森林火灾经市前线扑火指挥部核实后，由市林业局商市委宣传部按有关规定办理。

5.12 应急结束

较大以上森林火灾得到控制后，根据实际情况，由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报请省森林防火指挥部、省林业厅按程序审批后，由市林业局适时宣布结束应急期的工作。

6 后期处置

6.1 火灾评估

森林火灾扑灭后，由事发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及时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核查过火面积、森林受害面积，评估森林资源损失情况，并于火灾扑灭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上报市林业局，由市林业局按照有关规定上报省林业厅。必要时，市林业局将组织有关单位人员进行实地核查，并按要求建立火灾档案。

6.2 灾民安置及灾后重建

事发地人民政府根据有关规定妥善处理灾民安置和灾后重建工作，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并重点保证基础设施和安居工程的恢复重建。

6.3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要及时进行全面工作总结，重点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市林业局按照有关规定向市人民政府和省林业厅上报森林火灾突发事件调查报告。

7 综合保障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立市、县、镇、林场与火场的森林防火通信网络和火场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电话、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充分利用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的通信基础设施，为扑火工作提供通信与信息保障。

7.2 后备力量保障

加强各级专业和半专业森林消防队建设。重点建设专业和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的同时，要重视后备扑火力量的培训和准备，保证有足够的扑火梯队。各种扑火力量要

在当地森林防火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互相支援、积极配合、协同作战。

7.3 扑火物资储备保障

市、县、镇三级森林防火指挥部根据各自承担的森林防火任务，建立相应的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扑火机具和装备，有条件的地方应配备森林消防灭火水车。发生森林火灾时，先动用当地森林防火储备物资，不足时，由市前线扑火指挥部从各地物资储备库中直接调拨。

7.4 资金保障

I、II级响应所需财政经费由市森林扑火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按照规定申报审批后执行。各级响应所需财政经费，按《广东省财政应急保障预案》和《阳江市财政应急保障预案》执行。

7.5 技术保障

气象部门为扑火工作提供火场气象服务，包括火场天气实况、天气预报、高火险警报和人工降雨等技术保障；森林防火机构提供灭火技术咨询和现场指导。必要时邀请省林业院校和森林防火机构的专家提供灭火技术咨询和现场指导。

7.6 培训演练

7.6.1 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有计划地开展扑火指挥员、森林消防队员和扑火人员以及林区广大干部职工、群众的扑火指挥、扑火技术和安全避险知识的培训，加强扑火实战训练和演习，提高扑火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扑火作战能力，普及人民群众科学扑火与避火安全常识，并对林区驻军和民兵应急分队配备必需的扑火机具，进行必要的扑火知识培训，以保障高素质的扑火后备力量。

7.6.2 为保障本预案的顺利实施，市林业局应组织有关单位按照预案的内容开展培训和演练。

8 附则

8.1 术语说明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责任与奖惩

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2年印发的《阳江市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阳府办〔2012〕26号）自即日起废止。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阳江市 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5〕1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成员变动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对阳江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人员名单如下：

主 任：阮裕贵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副主任：林进侵 市教育局党委副书记
 蔡 彪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支队长
 费传杰 市民政局副局长
 张 辉 市司法局党组成员、政治处主任
 郭永平 市财政局副局长
 林良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许计雄 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副局长
 黄浩新 市卫生计生局副局长
成 员：钟东江 市教育局政教科科长
 徐光华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副支队长
 蔡传东 市民政局优抚科科长
 黄 飞 市司法局政治处副主任
 陈小銓 市财政行政执法科副科长
 沙 兵 市住房规划建设局人事科科长
 李海燕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务员管理科科长
 曾昭国 市卫生计生局副局长
 曾昭国 市卫生计生局副局长

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其日常工作由市公安局负责。委员会成员如需调整，由成员所在单位与市公安局协商后，报委员会主任批准，由市公安局发文。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4月29日

3—4月政务动态

1、3月16日下午，市委书记魏宏广主持召开市委六届第74次常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和全国政协第十二届三次会议精神。市委副书记、市长丘志勇在会上传达了全国“两会”精神。市委常委出席会议；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班子成员，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检察院检察长，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等列席会议。

2、3月17日上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全省传达贯彻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全国政协第十二届三次会议精神电视电话会议。魏宏广、丘志勇、关则双等在家的市四套班子领导成员；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检察院检察长；市副厅级以上老同志代表；市直各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央和省驻阳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市各民主党派主要负责人；各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等在我市分会场收看收听了会议。

3、3月18日上午，我市召开“迎国检”暨普通干线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推进会，强调要突出重点、攻坚克难，确保实现“保位争优”目标。副市长李日芳参加会议并讲话。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负责同志分别就如何加快推进公路养护管理“迎国检”工作作了发言。

4、3月18日下午，2015年全市质量技术监督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总结了去年全市质监工作，部署今年的工作。副市长李日芳参加会议并讲话。会议还表彰了全市质监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5、3月18日下午，国务院召开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总结2014年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的进展情况，部署下一阶段的工作，要求深入开展重点领域的专项整治，努力开创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的新局面。副市长李日芳在我市分会场参加了会议。

6、3月18日上午，我市召开机构编制工作会议，部署今年重点工作。会议指出，今年将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行政体制改革以及事业单位和重点领域改革，并深化机构编制管理，主动适应和服务新常态，为我市在粤东西北地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的机制体制保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乐荣出席会议并讲话。

7、3月18日下午，我市召开市委政法工作暨全市信访工作会议，总结去年工作，研判当前形势，部署今年任务，市委书记魏宏广出席会议并作讲话。他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提升政法和信访工作水平，切实维护全市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为阳江加快发展创造良好的政治社会环境。市委副书记、市长丘志勇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陈华康、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冯桂雄分别作

了讲话。市领导关则双、林锐熙、谢丰喜、林春生，市委政法委委员、市信访维稳领导小组成员；市直、中央和省驻阳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各县(市、区)党委书记等参加会议。

8、3月19日下午，我市召开整顿机关作风工作会议，总结去年全市机关作风建设工作情况，部署今年的“工作落实年”活动。市委书记魏宏广参加会议并讲话，他要求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振奋精神，奋发有为，脚踏实地，围绕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推进工作落实。市长丘志勇主持会议。会上，市委副书记陈华康宣读了《关于2014年年度机关作风社会满意度调查及日常工作绩效监督情况的通报》，市发展改革局、市国税局代表机关作风社会满意度较高单位发言。市四套班子成员，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检察院检察长，市直各单位、中央和省驻阳江各单位副处以上领导干部，市政府组成部门正科以上干部，各县(市、区)委书记、县(市、区)长、专职副书记和整顿办主任参加会议。

9、3月20日上午，2015年全省福利彩票工作会议在我市召开。省民政厅厅长刘洪、副厅长饶美奕，省财政厅副厅长欧斌，副市长李孟志等参加会议。

10、3月20日上午，我市召开全市加快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会议。市委书记魏宏广在会上强调，要乘势而上，攻坚克难，以更大的力度加快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努力实现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新突破。市长丘志勇出席会议并对抓好建设任务落实提出要求。会上，副市长李日芳总结了去年“交通建设年”工作情况，并对2015年的交通建设任务进行了部署，阳春市、阳西县、广东罗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分别在会上发言。市直有关单位、中央和省驻阳江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1、3月21日下午，省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马兴瑞来到我市，深入阳东区、阳西县调研新农村示范片建设工作。马兴瑞强调，新农村建设不能搞“面子工程”，要实实在在做工作，切实为群众提供更好的生产生活条件，努力让群众过上更美好的生活。省委农办主任陈祖煌，省农业厅副厅长顾幸伟随同调研。市领导魏宏广、陈华康，市直有关部门和阳东区、阳西县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12、3月24日下午，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林春生一行到江城区检查督导“3+2”专项打击整治工作，强调全市各级公安机关要全警动员，全力以赴，强力推进3+2专项打击整治工作，确保全市社会治安持续向好。

13、3月24日，市委市政府召开阳西县工作现场会，了解近段时间阳西各项工作进展情况，为阳西加快发展、科学发展把脉会诊加压鼓劲。市委书记魏宏广、市长丘志勇参加现场会，强调要进一步增强加快发展的紧迫感和责任感，继续保持加快发展的良好势头，全力推动阳西新一轮大发展。市领导陈华康、林锐熙、陈芝岳、李日

芳，市直有关单位和各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等参加现场会。

14、3月25日，市委市政府召开阳春工作现场会，深入了解阳春现阶段建设发展情况，为阳春的发展把脉会诊、加油鼓劲。市委书记魏宏广、市长丘志勇参加现场会，强调要坚定信心，努力抢抓省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等有利机遇，抓好工作落实，推动阳春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市领导陈华康、林锐熙、陈芝岳、李日芳、李孟志，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等参加现场会。

15、3月30日下午，市长丘志勇主持召开市政府六届三十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阳江市人民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第一批)》和《阳江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首批完成的9个试点部门的权责清单中共清理出各类权责事项2555项。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扩大在用汽车环保标志限制通行管理范围的公告》。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副市长参加会议。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市直及中央、省驻阳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等列席会议。

16、3月31日上午，省委省政府召开2015年全省计划生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总结去年工作成绩，部署今年人口计生工作。会议要求全省各地各部门尤其是卫生计生系统的干部职工，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扎实推进惠民工程，推动改革创新，努力提升计生服务水平。市领导魏宏广、丘志勇、叶光沛、陈马娟、陈左等在阳江分会场收看收听了会议。

17、3月31日，中兴通讯副总裁罗英群一行到阳江滨海新区考察投资环境，双方就在阳江滨海新区打造电子产业集群、建设智慧新城等项目进行了交流探讨。座谈会上，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乐荣向考察组介绍了阳江投资环境及发展情况，市政协副主席、滨海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关崇佳和市直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相关活动。

18、4月1日，市委市政府在阳东区召开工作现场会，了解阳东近段时间建设发展情况，为阳东加快发展出谋划策。市委书记魏宏广、市长丘志勇参加现场会并作讲话，强调要围绕“阳江城市发展新区”的功能定位，努力把阳东建设成为经济繁荣、生态优良、宜居宜业的滨海新城。市领导陈华康、周乐荣、焦兰生、林锐熙、陈芝岳、李日芳、李孟志，市直有关单位和各县(市、区)主要负责人等参加现场会。

19、4月2日下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了全国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电视电话会议。会议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狠抓落实，顺利推进改革。副市长李孟志在我市分会场收看收听会议。

20、4月2日，市委市政府召开江城工作现场会，推动江城更好更快发展。市委书记魏宏广、市长丘志勇参加现场会并作讲话，要求江城区增强加快发展的紧迫感和危机感，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忧患意识、进取意识，以更加坚定的步伐争取更大作为。市领导陈华康、周乐荣、林锐熙、陈芝岳、李日芳、陈马娟、李孟志，市直有关

单位和各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等参加现场会。

21、4月3日上午，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农村工作暨扶贫开发“双到”工作会议，传达中央和省有关精神，总结2014年全市农业农村和扶贫开发工作，部署2015年工作任务。市委书记魏宏广出席会议并讲话，要求各地各部门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的决策部署上来，认真研究当前农业农村工作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全面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千方百计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市长丘志勇主持会议，市政协主席关则双参加会议。阳东区、阳春市、阳西县在会上作了代表发言。市领导陈华康、袁古洁、黎泽林、林锐熙、谢丰喜、李孟志，市直及中央、省驻阳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各县(市、区)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22、4月8日上午，市长丘志勇率队走访我市部分电子商务企业，调研企业经营情况，梳理相关问题，明确下一步发展方向。丘志勇希望电子商务企业发挥主体作用，不断创新经营模式，相关职能部门加大引导扶持力度，助力企业做大做强。副市长李日芳参加了调研。

23、4月8日上午，市委书记魏宏广深入我市部分卫生重点项目建设现场，了解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强调要尽快解决好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快推进民生项目建设步伐，确保把今年的民生项目抓紧抓实。副市长陈马娟，市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等参加调研。

24、4月8日下午，市委市政府召开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推进会，总结去年以来工作进展，部署下阶段相关工作。市委书记魏宏广在会上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增强做好创卫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迅速行动起来，突出重点，狠抓落实，确保实现创卫工作目标。市长丘志勇主持会议。市委组织部、市住建局在会上作了经验介绍，江城区、阳东区、市卫生计生局、市城管局作了表态发言。市领导范开沛、陈马娟、李建武，市直及中央、省驻阳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江城区、阳东区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25、4月9日下午，我市召开农口线工作会议，提出今年要着力抓好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创建市级现代农业园区10个，使市级园区数量达到70个以上；阳东区要基本完成土地确权任务，其他县(市、区)完成50%土地确权任务。市委副书记陈华康主持会议并就如何抓好落实作讲话。副市长李孟志参加会议并讲话。会上，市水务局、民政局、农业局、林业局、海洋与渔业局相关负责人分别就去年和今年工作作了发言。

26、4月10日下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省政府召开的第二季度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议强调，要切实针对第二季度的季节特点，全力强化重点行业领域的整治，切实防范夏季重特大安全事故。副市长李日芳在阳江分会场参加会议。

27、4月13日下午，副市长李日芳率检查组检查我市“迎国检”项目情况，要求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突出重点，攻坚克难，确保所有“迎国检”项目今年上半年全部动工。

28、4月13日下午，市政府、市政协召开全市政协提案交办工作会议，总结去年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并交办今年提案。全市59个承办单位领取156件政协提案的办理任务。市领导周乐荣、关崇佳参加会议并讲话。

29、4月14日，省林业厅厅长张育文率督导组到我市检查春季造林工作情况。他强调，今年是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攻坚之年，也是森林碳汇工程的“结账”之年，阳江要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迎接省的验收。副市长李孟志等参加活动。

30、4月14日上午，我市召开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第十一次（扩大）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魏宏广在会上强调，要抓住核心环节，加强立法研究筹备，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着力促进司法公正，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确保依法治市工作取得良好成效。市领导陈华康、冯桂雄、庞华、林春生以及市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参加会议。市国税局、江城区、阳春市检察院、阳东区东平镇主要负责人在会上作经验交流。会上还审议了《阳江市依法治市2014年工作总结》和《阳江市2015年依法治市工作要点》。

31、4月15日上午，我市召开的全市打击走私工作会议。会议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始终保持反走私高压态势，继续加大重点领域打击治理力度，重点对成品油、冻品、“洋垃圾”、烟酒、电子产品等走私突出问题，从源头堵、岸边防、陆上截、市场管、打窝点、严处罚等方面下功夫。同时，不断深化粤西三市区域合作，着力推动基层反走私综合治理，切实加强反走私工作队伍建设。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乐荣参加会议并讲话。

32、4月15日上午，我市召开的全市第二季度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工作会议。会议分析通报了第一季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针对下阶段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强调，各地各部门要认清当前安全生产形势，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抓好安全隐患排查整改，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着力提高安全监管监察能力，不断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大力加强职业健康安全监管。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知识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进校园、进农村“五进”活动，切实增强全民安全生产意识。强化现场督查、突击检查、日常考核，确保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乐荣参加会议并讲话。

33、4月15日上午，我市设分会场收看收听全省公共安全形势分析暨全省应急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接着召开贯彻会议。市长丘志勇强调，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完善各类应急预案体系，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副市长李孟志主持我市会议。

34、4月15日下午，市委书记魏宏广主持召开市委第六届第76次常委会议，听取我市2015年第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汇报。会议强调，做好下阶段特别是第二季度的经济工作，任务繁重、压力很大，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提振信心、狠抓落实、追赶进度，确保上半年经济指标完成过半，为实现全年发展目标赢取主动。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市委常委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主要负责人，市政府副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检察院检察长，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等列席会议。

35、4月20日下午，市委书记魏宏广、市长丘志勇到阳江滨海新区召开办公会。魏宏广、丘志勇指出，滨海新区是我市扩容提质的主战场，各级各部门要大力支持新区的开发建设，齐心协力推进项目建设，确保新区开发建设工作取得新的成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乐荣主持会议，市政协副主席、滨海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关崇佳汇报了滨海新区有关工作情况。市直有关单位和江城区主要负责人等参加办公会。

36、4月21日，水利部农水司副司长倪文进率水利部督导检查组，来我市检查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情况。检查组肯定了我市相关工作，要求坚持建设与管理并重，全面提高防洪除涝抗旱能力，使水利工程发挥长久效益。省水利厅副厅长刘敏、副市长李孟志参加检查。

37、4月21日上午，市政府召开全市第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总结第一季度经济工作，部署下阶段工作。市长丘志勇参加会议并讲话，要求各地各部门清醒把握形势，增强加快发展的紧迫感，突出工作重点，确保各项经济指标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乐荣主持会议，副市长李日芳就发展我市现代服务业作了讲话，市统计局、市发展改革局、江城区、高新区在会上作了发言。市领导焦兰生、陈马娟、李孟志，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市直及中央、省驻阳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38、4月21日下午，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计划生育工作会议，市委书记魏宏广出席会议并作讲话，强调要切实增强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全面提高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水平，积极推进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创新，为我市加快发展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市长丘志勇主持会议，并代表市政府与有关单位代表签订2015年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市委副书记陈华康通报了2014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结果。副市长陈马娟在会上总结了2014年计划生育工作，并提出了2015年工作要求。市领导岑国健、叶光沛、陈左，市人口和计生领导小组成员，市计划生育兼职单位主要负责人，其他市直、中央和省驻阳江有关单位分管领导，各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39、4月22日上午，市公安局组织收看收听全省公安机关“3+2”专项打击整治行动第一季度点评电视电话会议，并接着召开贯彻会议，部署下步打击整治工作。副

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林春生参加收看收听省的会议，并对我市相关工作进行部署。他要求全市公安机关认真领会学习省厅各项指示精神，结合各地实际，在总结“六大专项”行动经验的基础上切实抓好落实，推进“3+2”专项打击整治行动，确保取得实效，维持全市社会治安持续稳中向好。

40、4月22日下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乐荣率队到石河水库检查防汛工作，要求水务部门和水库管护中心强化防灾减灾意识，落实各项防汛措施，确保水库安全度汛。

41、4月23日上午，副市长李孟志到大河水库检查防汛工作，要求大河水库管理中心全体人员尽快落实防汛计划，健全24小时值班制度，加强管理和防汛安全检查，确保水库安全度汛，保障漠阳江中下游地区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42、4月23日上午，我市召开审计工作会议，总结去年工作，研究部署今年任务。市长丘志勇在会上要求审计机关扎实推进审计全覆盖，当好人民利益的守护者，市场经济秩序的维护者，公共财政的“卫士”和源头治腐的“尖兵”。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乐荣主持会议。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43、4月28日下午，市长丘志勇到阳东区调研深茂铁路阳江段建设情况。丘志勇要求，各地各相关单位要细化责任，抓好工作进度，确保深茂铁路阳江段建设有序推进。市领导岑国健、李日芳，市直有关部门和阳东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参加调研。

44、4月28日上午，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科技创新暨工业转型升级攻坚战动员大会，市委书记魏宏广、市长丘志勇出席会议并作讲话。会议强调，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不断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加快工业转型升级步伐，把“创新驱动发展”真正落到实处，全力推动经济更好更快发展。会上，副市长李日芳解读了《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和《阳江市工业加快发展和转型升级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阳东区和市顺和工业有限公司作会议发言。市领导周乐荣、关泳芬、冯松柏；市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各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企业负责人参加会议。

45、4月下旬，市委书记魏宏广，市委常委、副市长、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总指挥焦兰生率领阳春市委、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环保局主要负责人，专程赴北京拜访了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高层，洽谈加快推进该公司50万吨球墨铸管项目的落地建设事宜。双方进行了友好协商，并决定5月正式签订项目的投资合同，尽快完成项目的前期工作，力争早日投资建设。

46、4月30日下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乐荣率队到海陵试验区调研，了解“五一”期间旅游安全、市场和交通管理准备工作。他要求海陵岛加强管理，不断提

升服务水平，让省内外游客吃得放心、玩得开心，过一个安全祥和的假日。

47、4月30日下午，省政府召开全省推进治理违法违规用地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省会议结束后我市接着召开贯彻会议，市长丘志勇在会上强调，全市各地要采取有力措施，坚决打好治理违法违规用地这场硬仗。市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在阳江分会场参加会议，各县(市、区)也设分会场收看收听了省、市电视电话会议。

48、4月30日上午，2015年阳江市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大会在市委会堂举行，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魏宏广，市长丘志勇，市政协主席关则双等市领导出席大会并为全国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广东省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颁奖。市委副书记陈华康主持会议。会上，副市长陈马娟宣读了荣获全国、省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名单。全国先进工作者陈娜代表受表彰的全体劳模和先进工作者作发言。广东省劳动模范范孝亮代表获奖者宣读了《为实现中国梦和阳江在粤东西北地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功立业》的倡议书。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叶光沛，受表彰的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先进集体代表以及我市各界职工代表600余人出席大会。

2015年3—4月份人事任免

姜苗任阳江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免去其阳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曾传亚阳江市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杨汉新挂任阳江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关则敢任阳江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免去庞华阳江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韦健阳江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杨建雄任阳江市应急指挥中心（阳江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副主任；
免去陈国忠阳江市应急指挥中心（阳江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杨志仁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阳江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职务；
陈厚辉任阳江市监察局副局长。

2015年1—4月份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指 标	单位	1—4月	累计比上年 同期±%
一、工 业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481.26	13.4
#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亿元	100.98	1.9
# 大中型企业	亿元	262.77	7.5
规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	亿元	452.11	9.3
# 出口交货值	亿元	90.28	1.6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27.71	10.4
# 工业用电量	亿千瓦时	20.78	9.8
二、运 输			
货运量	万吨	3805.97	13.6
客运量	万人	563.35	-4.9
港口货物吞吐量	万吨	552.59	-3.9
三、投 资			
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149.34	5.1
# 房地产开发	亿元	28.95	19.3
四、市 场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82.07	10.2
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同期=100)	%	101.1	1.1
五、外 经			
进出口总额	亿元	34.5	-27.3
# 出口总额	亿元	28.7	18.6
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0.44	71.5
六、财 政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16.51	1.1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亿元	47.29	47.5
七、金 融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本外币)	亿元	958.88	15.1
# 住户存款	亿元	642.47	9.6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本外币)	亿元	723.77	25.0

主 管 主 办:广东省阳江市人民政府
编委会主任:周乐荣
地 址:阳江市东风二路 60 号
邮 政 编 码: 529500
联 系 电 话: (0662)2266202
传 真: (0662)2266206

编辑出版:广东省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编:关 永
刊 号:阳内准字〔2015〕第 40 号
发 行:阳江日报社
印 刷:阳江市长虹印务有限公司
编 辑:黄运翔、关志虹
